

拾叁、警 政

一、戮力維護社會治安

(一) 重點偵防工作成效與分析

1. 刑案分析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般刑案	14,573 件	12,631 件	86.67%	15,108 人
暴力犯罪	94 件	101 件	107.45%	125 人
竊盜犯罪	3,532 件	2,827 件	80.04%	2,093 人
詐欺犯罪	1,422 件	1,042 件	73.28%	1,452 人
備註	※「全般刑案」包含暴力、竊盜及其他刑案。 ※「暴力犯罪」包含強盜、搶奪、故意殺人、擄人勒贖、重大恐嚇取財、重傷害、強制性交。 ※「竊盜犯罪」包含普通、重大、汽車、機車等竊盜案件。			

2. 專案工作績效

項目	執行成果
檢肅不良幫派	檢肅治平專案目標 23 件、203 人，組合幫派 74 個、679 人。
查緝非法槍械	查獲 100 件、111 人，起獲制式長（短）槍枝 20 支、非制式（含改造）槍枝 84 支，合計 104 支、各式子彈 914 顆。
遏止毒品氾濫（製造、販賣、吸食及持有）	第一級 查獲 951 件、1,189 人，重量 4 公斤。
	第二級 查獲 1,958 件、2,423 人，重量 252.95 公斤。
	第三級 查獲 81 件、96 人，重量 19.37 公斤。
取締職棒簽賭	取締職棒簽賭 13 件、43 人。
取締職業性大賭場	取締職業性大賭場 42 件、849 人。
取締職業賭場	取締職業賭場 343 件、1,518 人。
查捕各類逃犯	查獲各類逃犯 2,363 人。
掃蕩汽機車暨自行車竊盜犯罪案	查獲汽機車竊盜集團性犯罪 24 件、66 人，起獲汽車 53 部、機車 52 部；查獲專案自行車竊盜犯罪 4 件、6 人，起獲自行車 14 部。

取締色情 賭博電玩	取締色情案件143件、586人，色情廣告268件。 查獲有照電玩賭博8件、516台，無照電玩賭博0 件、0台，無照陳列16件、23台。
查處非法外 國人	查處逃逸外籍勞工92人、外來人口非法活動共 113件、181人。

3. 綜合分析

- (1) 本期全般刑案發生數中以竊盜案件佔24.24%最多，詐欺案件佔9.76%，暴力案件佔0.65%；暴力案件中又以搶奪案件佔47.87%居多，竊盜案件中則以普通竊盜佔63.87%為最多，機車竊盜佔27.75%次之，顯見搶奪、普通竊盜及機車竊盜乃本市刑案防制重點。
- (2) 本期暴力犯罪發生數較104年同期減少11件，其中最為市民詬病之搶奪案件，105年發生數(45件)雖較104年36件同期增加9件，惟105年破獲數(47件)較104年29件同期增加18件，破獲率增加23.88%，發生增加原因為之前曾犯財產犯罪之毒品人口陸續出監犯案(搶奪)，惟本府警察局亦有針對該等人口進行列冊查訪管制，致破獲率亦隨之提昇。
- (3) 本期與市民生活密切相關之汽車竊盜發生295件，機車竊盜發生980件，較104年同期汽車竊盜減少89件，機車竊盜減少279件；此外，普通竊盜發盜發生2,256件，較104年同期增加80件。
- (4) 本期詐欺案件發生數較104年同期增加310件，發生手法以解除分期付款308件最多、假冒名義268件次之、假網路拍賣【購物】234件第三；本府警察局破獲集團性詐欺案共43件、657人，攔阻399件受騙款項，金額達1億2,472萬622元。另內政部警政署於105年5-12月規劃加強打擊詐欺犯罪專案查緝詐欺車手，本府警察局5-12月計緝獲車手307人，賡續落實預防犯罪宣導，強化民眾反詐騙意識，降低受騙機會，並賡續偵辦是類案件，以積極作為打擊不法。
- (5) 綜合觀之

本期治安狀況分析，在暴力犯罪、竊盜犯罪等均呈發生數下降，整體治安狀況趨勢平穩。

A. 全般刑案方面：呈現發生數增加4.83%，較104年同期增加671件；破獲率下降，較104年同期減少1.86百分點，發生數增加原因係本府警察局配合高雄地檢署針對販賣毒品中小盤嫌犯成立緝毒專責隊(組)，強力執行肅毒專案勤務，105年查緝毒品發生數3,046件，較104年同期2,698件，增加348件。

B. 暴力犯罪方面：呈現發生數減少10.48%，較104年同期減少11件；破獲率上升，較104年同期增加

17.93%。

C. 竊盜犯罪方面：呈現發生數減少 7.59%，較 104 年同期減少 290 件；破獲率上升，較 104 年同期增加 2.1%。

D. 詐欺犯罪方面：呈現發生數增加 27.88%，較 104 年同期增加 310 件；破獲率下降，較 104 年同期減少 23.21%。

由以上數據顯示，本期暴力犯罪及竊盜犯罪，均呈發生數下降，破獲率則上升，全般刑案破獲率則略為下降，係因加強肅毒專案勤務，致毒品案件發生數增加，本府警察局將持續推動各項預防及打擊犯罪、改善治安之措施，諸如為防制全般刑案之發生，訂定「全面防制全般刑案專案評核計畫」、訂定「調閱民宅、商家、公司及機關監視器影像資料處理作業程序」、持續推動「加強查緝毒品販賣中小盤執行計畫」、規劃制服員警暫緩實施刑案績效評核，全力投入刑案預防工作、免費「自行車防竊標碼」服務、加強治安熱區分析及強化勤務作為等，並提供民眾全方位的服務，兢兢業業持續精進警政業務，俾讓市民享有安心、安全、安定的生活環境。

(二) 強化治安工作計畫作為

1. 遏制毒品氾濫，建立健康城市

- (1) 落實辦理「警察機關加強掃蕩毒品工作計畫」、「警察機關防制毒品犯罪策略與執行方案」、「全國同步查緝毒品專案行動」、「護少專案」、「封鄉掃毒」等專案計畫，溯源根絕製運販供毒，加強掃蕩社區毒品，同時針對易涉毒場所加強臨檢查察。
- (2) 本府警察局及各分局均成立緝毒專責隊(組)，依轄區特性並配合高雄地檢署針對販賣毒品中小盤嫌犯規劃相關查緝作為，以發揮檢警分區聯防，有效瓦解販毒網絡，落實執行「查緝中小盤專案」，藉由緝獲小藥頭，以降低供給量，使吸毒者無毒品來源而尋求戒癮管道戒毒。
- (3) 本府警察局及各分局線上查獲毒品案予以列冊管制，分由各分局緝毒專責小隊及刑警大隊緝毒專責隊負責向上溯源追查毒品來源，利用供出上游減刑等相關規定，取得毒品中大盤及走私運輸製造毒品情資，整合擴大斷源。
- (4) 為防制毒品戕害莘莘學子，本府警察局就校園毒品可能之來源管道，全面清查與掃蕩，於週末假日及暑假期間，配合青春專案縝密規劃擴大臨檢，突擊掃蕩青少年聚集之 KTV、舞廳、PUB 等容易集體施用毒品之高風險場所，將毒品阻絕於校園之外。
- (5) 本期遏止毒品氾濫（製造、販賣、吸食及持有）成效如下：
第一級毒品：查獲 951 件、1,189 人，重量 4 公斤。
第二級毒品：查獲 1,958 件、2,423 人，重量 252.95 公斤。
第三級毒品：查獲 81 件、96 人，重量 19.37 公斤。

(6) 策進作為：

- A. 落實執行同步掃蕩槍毒專案行動，除針對列管可能涉毒場所之臨檢掃蕩外，並加強掌控轄內施用毒品前科犯之行蹤，對行方不明及脫驗對象申請強制採驗，有效防制再犯，以降低各類刑案之發生。
- B. 持續強化各類新興毒品案件向上溯源，防止擴散，同時落實刑法沒收新制，查扣不法犯罪所得，以根絕犯罪誘因。
- C. 本府警察局建置「毒品情資整合資料庫」，各單位查獲各類毒品案件，將相關人、事、時、地、物、因、通聯及共犯等資料，依規定陳報刑警大隊，由專人審核、管控及分析資料庫之大數據，再將所整合之緝毒資料分享各查緝單位，以迅速回應當前毒品情勢之發展，有效抑制毒品犯罪及施用毒品人口，提升整體反毒成效。
- D. 透過「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與其他相關局處溝通協調，整合市府及各種民間社團力量，從前端的預防作為，防止青少年淪於毒品危害，止亂於源頭。

2. 全力檢肅、防制竊盜

(1) 推動「住宅竊盜諮詢安全顧問」服務機制

強化犯罪預防宣導工作，推動住宅防竊檢測服務，協助審視住宅環境防竊設施並提供改進意見，讓民眾感受到政府對大眾關切問題之重視與改善決心，以提升市民防竊能力防止住宅竊案發生。本期計提供 5,034 位民眾諮詢服務。

(2) 推動「易銷贓管道業者管理及聯繫」機制

本市制定「高雄市防制贓物自治條例」，責成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大隊加強易銷贓場所營業之管控聯繫，清查可能銷贓情形，杜絕銷贓管道。另對於轄區內各類易銷贓場所，指派專人持續建檔、列管，落實查訪、取締，建置「整合性查贓作業管理系統」，加強交叉比對，追查贓物來源，循贓緝犯，以有效阻斷銷贓管道，降低竊盜案件發生。

(3) 聲請羈押竊贓慣犯

對慣（累）犯嫌疑人，於移送（報告）書註明「建請聲請羈押以利擴大偵辦或依法從重求刑並宣付保安處分」等意見，俾檢察官擴大偵辦、預防再犯；另經檢察官聲押遭駁回之竊盜案件，如發現確有羈押之必要，即補強相關事證，報請檢察官向法院提出抗告，以有效預防再犯。

(4) 成立資源回收場聯合稽查小組

成立「資源回收場聯合查察小組」，會同本府環境保護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經濟管理處、違章建築拆除大隊）、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局處、臺電公司及警察局所轄分局，執行聯合

稽查行動，發現有非法收贓或處理廢棄物，情節輕者立即開單告發，裁處罰鍰；重者依刑法收受贓物罪移送或依建築相關法規予以斷水斷電，以期達到威嚇恫阻之效。

3. 加強打擊詐欺犯罪

(1) 於提款熱點週邊加強巡守與盤查勤務，另針對車手提款案件積極調閱 ATM 及周邊監視器影像，分析行進路線與犯案習性，進而查獲詐欺車手，續以向上溯源，有效打擊詐騙集團不法氣燄。

(2) 為有效擴大查緝面交車手情資來源，提升警民共同打詐能量，請各分局對於高鐵站、火車站及客運站等交通樞紐處載客之計程車駕駛人妥適強化防範詐欺車手情資佈建，因而破獲者，得報請核發獎勵金新台幣 1 萬元，即時獎勵民眾。

(三) 落實少年犯罪防制工作

1. 犯案少年統計

本市本期犯案少年（經少年法庭裁定列管或有觸犯法令者）計有 615 人（男 525 人，女 90 人），佔全般案犯 4.07%。其中竊盜案 143 人佔 23.25% 最多，毒品案 119 人佔 19.35% 次之、公共危險 70 人佔 11.38% 再次之、其次分別為傷害案 63 人佔 10.24%、詐欺 47 人佔 7.64%，另本期經過多次的規劃掃蕩查獲有四海幫海南堂等吸收少年之暴力幫派（組織），相關觸犯組織危害防制條例少年計 13 人已列為預防矯治重點。

2. 列管少年查訪與輔導

本市列管少年計 313 人（男 244 人，女 69 人），轉介輔導個案 178 人，定期實施查訪約制、輔導工作；本期共查訪 1,916 人次

3. 加強實施「有效取締不良場所」工作

本期針隊易為少年聚集滋事場所規劃編組警力實施專案臨檢 12 次（本府警察局辦擴大臨檢），勸導登記 756 人。

4. 持續實施「春風專案」

本府警察局結合所屬各局處及民間公益團體等單位，共同辦理各類預防犯罪、公益宣導活動，本期計舉辦活動如下：7 月 1 日於快樂保齡球館辦理「青春 GO BOWLING」、8 月 14 日於警察局辦理「點燈少年 VS. 小小警察相見歡」、10 月 7 日於立德國中辦理「遇見生命鬥士-謝坤山先生」、12 月 16 日於國賓飯店辦理「點燈少年關懷崇她愛~音樂饗宴之夜」等活動，另持續辦理各類春風暨校園宣導活動共計 991 場次，參加人數 22 萬 1,929 人次。

5. 追蹤訪查中輟學生

建立中輟學生之名冊，執行個案追蹤輔導，使其返回學校復學，並防止其誤入歧途，期能改過向善，本期共尋獲 224 位中輟生。

6. 積極防制幫派、霸凌暴力及毒品入侵校園

- (1) 持續加強校園巡邏及犯罪預防宣導工作，灌輸學生法律常識及提升自我保護之能力。
- (2) 加強少年觸法情資、交往狀況..等虞犯資料蒐集，即早發現校園治安熱點並規劃防制策略執行。
- (3) 綿密通報機制，與教育網絡共同防制幫派滲入及校園霸凌暴力。
- (4) 積極掌握個案學生涉入幫派動態，全力偵辦校園暴力及吸收在校學生加入幫派組織之案件。
- (5) 利用各種警察勤務，積極溯源追查少年毒品案件並規劃編組警力掃蕩、臨檢易為少年施用毒品場所。
- (6) 致力經營「三區（勤區、學區、社區）共構」高關懷少年希望工程，有效防止高關懷學生淪為被害或犯罪之目標。
- (7) 本府警察局各分局針對轄內少年犯（虞犯）造冊列管，依警勤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訪查，以預防再犯。
- (8) 本期共計查獲少年加入幫派 13 人、毒品案 119 人、校園霸凌案 1 件 10 人。

7. 推動「點亮家中溫暖燈計畫」工作

本期計有本市 18 所國中學生及社會局陽光家園安置少年計 91 人次參與，規劃有 15 門課程，另不定期結合社區資源規劃團體輔導活動，計有辦理 7 月 18 日「看見希望與看見夢想～人際關係暨職涯探索」、8 月 1 日「就業情報站～CPAS 職涯問卷施測暨晤談」、8 月 26 日「點燈圓夢計畫～音樂頑童 Do Re Mi」、11 月 12 日「點燈圓夢計畫～音樂夢想起飛」、11 月 14 日「航向偉大的航道～掌握未來方向」、11 月 18 日「點燈少年陶藝·感恩心靈饗宴」、12 月 8 日「統一社企參訪～職場體驗」、12 月 16 日「點燈少年關懷崇她愛～音樂饗宴之夜」等活動，提供少年增進生活經驗、展現自我、服務人群、回饋社會之機會並藉由團體運作過程引發少年積極向上之動機。

(四) 保護婦孺安全

1. 加強婦幼安全宣導

主動派員走入社區，結合機關、社團、學校活動，以行動劇或演講方式加強婦幼安全宣導，本期共宣導 112 場次，參加人數約 41,699 人次。

2. 執行護童勤務

針對全市國中、小，規劃護童勤務，以提供兒童保護與服務，維護學童上、下學之安全。本期執行護童專案計使用警力 31,504 人次；女義警計 4,842 人次。

3. 加強性侵害防治

本期計發生性侵害案件 173 件，破獲 169 件，破獲率為 97.69%。

4. 積極防處家庭暴力

本期計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4,320 件，聲請保護令 817 件，執行

保護令 1,267 件。

5. 落實家庭暴力及兒虐事件高風險家庭篩選與通報機制
結合社會局持續推動幸福里鄰～「家庭守護大使」等基層社區治安防衛延伸力量機制，健全家庭暴力防範體系，深入發掘「高風險家庭」，詳為評估通報，讓市府團隊提前介入服務，有效評量潛在的問題與需求。本期計通報高風險家庭 169 件。

(五) 強化社區經營

1. 表揚績優守望相助隊

105 年度本府警察局編列績優守望相助隊獎助金計 245 萬元，以獎勵代替補助，輔導守望相助隊正常運作，強化里社區自我防衛體系，協助維護鄰里社區治安，計獎勵績優守望相助隊 294 隊。

2. 輔導申請內政部補助治安社區營造情形

105 年下半年輔導新興區大明里等 41 個里守望相助隊、社區發展協會，獲內政部營造補助各 6 萬 9,100 元，合計 283 萬 3,100 元，作為守望相助隊裝備購置及相關社區治安營造事務運用。

3. 社區治安營造工作

為增進警民關係，宣導治安政績，辦理「社區治安會議」，除聽取民眾治安建言，適切予以回應外，並就反詐欺、防搶、防竊盜、自行車防竊編碼、家暴、防災等主題加強宣導。本期共辦理 167 場，參加民眾計 8,819 人。

4. 社區治安防衛工作績效

本市守望相助隊平日配合警察機關、志工及善心人士等，協助社區安全維護、關懷轄區獨居老人、弱勢人士，對整體社會安全維護體系有極大之助益，本期協助偵破各類刑案計 49 件，對社區安全維護具正面意義。

(六) 市民參與協助治安具體成果

1. 表揚見義勇為市民

本期尚無協助破獲各類刑案之民眾。

2. 「社區輔警」工作成效

目前全市計有 256 名輔警，協助警察於深夜時段（凌晨 0-6 時）梭巡守護社區安全。本期「社區輔警」總計協助破獲刑案 13 件、尋獲汽車 13 輛、機車 227 輛，對執勤時段治安穩定，有極大之助益。

3. 「無線電計程車與保全業者參與治安聯防」成效

本期表揚 5 名保全人員，協助破獲各類刑案計 4 件。

(七) 強化監錄系統功能

1. 汰舊換新、充實設備並提升功能：

- (1)錄影監視系統適時汰舊換新，105年汰除使用已逾8年(93至96年建置者)之攝影機1,096支，並就其中經評估有治安(交通)需要者換新311支，已於105年7月完工，並於105年9月13日驗收合格。
- (2)採購17組移動式監視器(每組含1台16埠錄影主機及8支200萬畫素攝影機)，於105年12月30日撥交各分局以應現有監錄系統設備汰舊換新過渡期間或各項臨時性、專案性工作治安維護之需要，並繼續採購45組，於105年12月28日決標，預計於106年3月底前完成。
- (3)105年9月汰除已逾5年使用期限且經評估不符合治安、交通需求的監視器957支，105年11月汰除逾5年使用期限已故障且無修復效益的監視器700支，合計汰除1,657支，並責成各分局定期檢視轄管監視器，如有逾5年使用期限已故障且經評估無修復效益者，隨時辦理汰除，使設備更精實有效。
- (4)積極爭取中央機關補助經費或各項回饋金增設治安要點監視系統，以充實治安設備，已於105年底完成者計有林園區670支(中油新三輕補助金)、前鎮區漁港路段32支(交通部國工局補助費)、小港區56支(台電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岡山區及路竹區各16支(科技部補助費)，計790支。
- (5)監視系統視訊傳輸中心及派出所端機房網路交換器等設備均已使用逾7年，採購第三層網路交換器，105年10月底完工，12月15、16日已驗收合格在案，提升中心端及派出所端機房網路交換器穩定度及傳輸速度。
- (6)導入車牌辨識及軌跡查詢等智慧分析功能，提升本市監視系統附加價值，減輕員警調閱負擔，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採購，已於105年10月18日決標，預計106年5月底竣工。
- (7)本期因監視器破案件數964件、1,044人，佔破獲全般刑案件數7.9%、人數7.6%。

2. 加強保養維運能力：

- (1)105年度錄影監視系統維運案總預算金額2,938萬5千元，按逾保固監視器數量依比例下授各分局辦理招標，本局所屬17個分局均已完成發包，分由五家公司得標，可提升維修效率。
- (2)為加快故障設備維護速度，本局及各分局均組成維修小組，針對專業技術程度較低或不需較精密儀器零件之故障自力維修，自105年11月01日至105年12月31日止，計維修

恢復畫面數 3,592 支。

(八) 積極降低再犯率

1. 強化應受尿液採驗 4,462 人查訪及採驗工作，提高到驗率，到驗呈陽性反應 542 人。
2. 對於重大刑事案件慣犯積極建請聲押，本期計有法院裁定強盜案羈押 2 人獲准、裁定搶奪案羈押 5 人獲准、裁定竊盜案羈押 4 人獲准。
3. 針對全市治安顧慮人口 7,182 名，落實執行動態訪查與靜態資料建立工作，確實掌握行蹤，防制再犯。

二、確保交通安全秩序

(一) 防制交通事故發生

全力防制交通事故發生，本期共計發生 (A1+A2 類) 交通事故 25,819 件，與去年同期發生 (A1+A2 類) 交通事故 26,671 件相比，發生減少 852 件，減少 3.2%。

1. 本期計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 71 件、死亡 72 人，與去年同期發生 89 件、死亡 91 人相比，發生減少 18 件，減少 20.22%、死亡減少 19 人，減少 20.87%。
2. A2 類交通事故 25,748 件、受傷 35,317 人與去年同期發生 26,582 件、受傷 36,812 人相比，發生減少 834 件，減少 3.14%、受傷減少 1,495 人，減少 4.06%。

藉由交通安全宣導教育及加強路權執法等方式，鼓勵民眾參與關懷交通，以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確保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創造優質交通環境，共計辦理交通宣導 337 場次。

(二) 重大交通違規執法

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執法，重點工作項目如下：

1. 取締酒後駕車 11,878 件，與去年同期 13,887 件相比，取締減少 2,009 件，減少 14.46%。
2. 闖紅燈 121,974 件，與去年同期 140,364 件相比，取締減少 18,390 件，減少 13.1%。
3. 嚴重超速 (超速 40 公里以上) 3,380 件，與去年同期 3,510 件相比，取締減少 130 件，減少 3.70%。
4. 機車不依規定兩段式左轉 55,570 件與去年同期 58,338 件相比，取締減少 2,768 件，減少 4.74%。

(三) 加強壅塞路段疏導作為

1. 本府警察局為因應市區交通狀況，每半年度重新檢討市區交通崗勤，分別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105 年 7 月 14 日修訂 105 年上、下半年交通崗勤配置。

105 年上半年平常日規劃交通崗 111 處，動用警民力 265 人次，例假日規劃交通崗 70 處，動用警民力 85 人次；105 年下半年平

常日規劃交通崗 110 處，動用警民力 260 人次，例假日規劃交通崗 69 處，動用警民力 84 人次。

2. 105 年元旦、春節、228 和平紀念日、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國慶日等假日，配合交通局疏運計畫訂定疏導計畫，疏導返鄉旅遊人車潮，派警指揮疏導重要路口共計 1,265 處、警廣路況通報專責小組 10 組，全時段待命更新播報，動員警民力共計 1,849 人次，以維持行車順暢及交通安全。

(四) 維護高雄捷運安全與秩序

1. 本府警察局依據捷運警察隊與地區警察分局權責劃分暨聯繫要點，針對捷運站體加強勤務作為，並與轄區警力、捷運公司站務、保全人員於站體內、外密集性的巡邏、守望，針對可疑即時以通報、反應、盤查、疏處等作為，將可能發生潛在的犯罪意圖者的犯罪行為消彌於先，以防範各類情事發生，另加強重要捷運車站、出入閘門及周邊巡邏，讓民眾安心，以達嚇阻作用。
2. 本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於捷運人潮較多之「美麗島」、「三多商圈」、「左營」、「鳳山西」及「南岡山」等 5 站設立「機動派出所」，受理民眾報案及提供為民服務，從點、線的巡邏，藉由「機動派出所」的連結，提升為面的結構，除增加見警率外，並有效縮短處理捷運站體內治安事故時間。
3. 本府警察局與高雄捷運公司建立站體監視錄影畫面調閱機制，藉此標準作業規範之律定適行，以綿密本市治安維護網，並保障個人資料安全、提升刑案偵查效率及服務品質。
4. 高雄環狀輕軌自 C1(籬仔內站)至 C8(高雄展覽館站)通車管運，為應本市環狀輕軌的建構及營運趨勢，相關之治安問題與交通事因故處理等，依據捷運警察隊與地區警察分局權責劃分暨聯繫要點，針對輕軌沿線及候車亭加強周邊巡邏勤務等作為，防範各類情事發生。
5. 本期共計受理各類案件 229 件，其中破獲各類刑案 4 件、為民服務 114 件（其中急救傷患 10 人）；執行違反大眾捷運法方面，共計告發 3 件。

(五) 暢通自行車專用道

針對本市自行車道系統加強違規取締，以維護市民騎乘空間之安全與順暢，本期計取締 45,982 件。

三、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一) 推動內政部「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

本期計通報 1,215 件，經區公所審核通過 1,215 件，核發金額計新臺幣 1,296 萬 500 元。

(二) 警察志工服務

目前本市警察志工共計有 2,671 人，本期走入社區訪視宣導 2,356 次，協助關懷被害人 10,020 次，救濟急難 2,100 件，協助其他為

民服務事項 52,274 次。

(三) 強化觀光騎警隊服務效能

1. 本府警察局「觀光騎警隊」現有 33 名成員（男 19 名、女 14 名），假日定期於本市旗津海岸公園、中央公園等 10 處執勤，成立迄今，社會各界均持正面態度，給予肯定與極高評價，除逐步增加觀光景點執勤外，受邀參加各項公益活動之次數亦逐年增加，備受市民好評。
2. 本府警察局將持續強化騎警執勤密度、服勤態度及服務功能，並秉持「服務用心、民眾開心；警察用心、民眾安心」之理念，塑造警察全方位的清新形象，提供最佳服務。本期受邀支援遊行或馬術展演 37 次，提供民眾合照 24,526 件，提供諮詢導引 1,368 件，防溺宣導 29 件，其他為民服務 65 件。

(四) 其他為民服務具體成效

1. 講求報案服務效率
本期本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110 報案台計受理民眾報案總件數 363,179 件、成案件數 245,032 件、網路報案 299 件、110 報案電話複式訪查計 67,139 件、指揮調度線上警網立即破獲刑案 936 件、移送法辦 978 人。
2. 協尋失蹤人口
本期計尋獲失蹤人口 1,288 人，使失聯家人安返團聚。
3. 落實「單一窗口」受理報案措施
本期計受理他轄移轉本轄案件 860 件，本轄移轉他轄案件 700 件。
4. 賡續推動便民服務措施
本期計受理代叫計程車服務 1,392 件、民眾舉家外出加強住宅安全維護 472 件、提供護鈔服務 2,089 件。

四、全面淨化組織陣容

(一) 推動「靖紀工作」，從嚴追究員警違法（紀）責任

1. 本期「靖紀工作」，主動查獲員警違法案件計 17 件 18 人，重大違紀案件 11 件 14 人，輔導不適任員警退休、辭職、資遣者 8 人。
2. 全面取締風紀誘因場所，凡疏於查察致生風紀問題，相關人員採「即獎即懲，重獎重懲」，並配合人事調整，以收惕勵之效。

(二) 查處風紀誘因場所執行成效

積極探查取締風紀誘因行業，本期本局靖紀小組，以執行取締風紀誘因行業為重點，本期計查獲妨害風化案件 1 件 22 人、職業賭場 2 件 83 人等，合計 3 件 105 人，查扣金額計新臺幣 68 萬 6,426 元。

- (三) 表揚員警忠勤、忠勇、忠義事蹟
主動發掘、表揚員警忠勤、忠勇、忠義之優良品蹟，藉由媒體或本府警察局「大高雄警政」期刊宣導與行銷，激勵同仁擴大善行義舉，提升警察親民愛民形象，形塑優質警察文化，建立模範學習標竿。本期計表揚好人好事 61 件、68 人。

五、全面提升基層員警學能素養，強化核心專業能力

- (一) 鼓勵員警在職進修，訂頒「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辦理基層員警在職進修執行要點」，明訂給予公假時數每人每週 8 小時、進修學雜費用之補助及學期成績優良者予以行政獎勵等鼓勵措施。
- (二) 本期申請在職進修計有博士班 13 人、碩士班 37 人、學士班 59 人、專科班 1 人；申請在職進修補助人數計 43 人，補助金額計 8 萬 6,000 元，最高補助每人次 2,000 元。
- (三) 訂定獎勵辦法，持續辦理團體英語檢測，截至 105 年 12 月底，通過英檢員警比例佔 21.93%。
- (四) 賡續辦理員警學、術科等常年訓練工作，強化員警法學素養、服務態度、心靈成長、實務經驗與體能、警技、執勤標準作業程序等層面傳承與學習成效；105 年下半年辦理警政人員學習活動 32 場次，計有 1,580 人次參加，表列如下：

項目		執行成果
1	警政人員諮詢輔導研習班	計 1 班期，50 人參加。
2	基層佐警研習班	計 8 班期，400 人參加。
3	警政幹部研習班	計 2 班期，100 人參加。
4	警務人員樂在工作研習營	計 2 班期，80 人參加。
5	警務人員紓壓研習班	計 2 班期，100 人參加。
6	巡迴宣導	分別於苓雅分局等單位辦理巡迴宣導 17 場次，計 850 人參加。
7	心理輔導作為	7-12 月辦理本局同仁實施個案諮商晤談，計 35 人參加。